

大葉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6 次(100324)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51 次(110629)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依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單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每三至五年應辦理一次，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之。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設置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校長遴選本校行政主管及具校務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評鑑業務之執行與報告之撰寫。
- 第六條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方式，包含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評。為實施實地訪評，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校務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實地訪評委員。
- 第七條 評鑑項目除參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內容外，得配合校務發展需求增加評鑑項目。
- 第八條 本校各受評鑑單位應於訪評委員實地訪評前，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量化與質化資料之自我評鑑報告書，經本委員會書面評鑑審閱後，交由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
- 第九條 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受評鑑單位應就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單位簡報，且該單位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均應確實配合問卷調查及晤談。
- 第十條 受評鑑單位於接獲評鑑報告後，須於十日內提出回應說明及具體改進措施，併同評鑑報告送達本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檢討及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